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12〕641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报留学 回国人员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13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2〕135号）、《关于2013“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2〕136号）精神，现向各地、各有关单位征集相关项目，请抓紧组织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在

非教育系统)；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改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改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中具有领先水平的研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二、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

3.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4.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5.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50%；

6. 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按申请项目选择填写《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表》或《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计划申报表》。表格均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相关栏目中下载。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

2. 《申报表》一式四份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使领馆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的学位认证书）应一并于2月5日前报我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申请项目经我省初评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审。

四、经费支持

1. 入选《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项目将按资助类别获得相应资金支持。

2. 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计划》项目的将获得20万元或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联系人：姜舒平

联系电话：0791—86386196

电子信箱：jiangshup@163.com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1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印发
